



徐晓雯老师：

【资深讲师】丰富的国内主板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投身于教育行业多年，带领上万名学员通过考试。

【学渣救星】总结考题套路、法理讲解清晰，考点有趣记忆。零基础也能轻松掌握！

【独创方法】自创的图形学习记忆法、理论结合实际工作学习法，将书本知识立体化、形象化、实践化，帮助学员深刻理解。

【学员评价】

学习不痛苦，告别死记硬背！





【单选题】 (2018年)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下列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
- B.一个自然人可以出资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合伙企业可以出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D.一个法人可以出资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则没有该限制，一个法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公司。





【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有（ ）。

- A.公司合并决议
- B.公司分立决议
- C.修改公司章程决议
- D.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议
- E.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答案】ABC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公司类型	决议	特殊决议事项 ($\geq 2/3$)		一般决议事项
股份有限	出席股东	--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减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30%		--
有限责任	全体股东	--		对外转让股权， 股东人数过半数 （唯一看人数其他都是看表决权）



知识点：占有的构成及分类



【单选题】

关于善意占有的表述，符合物权法律基本理论的是（ ）。

- A.属于无权占有
- B.是指基于“本权”而为的占有
- C.是指明知无占有的权源而占有
- D.只适用于动产





【正确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善意占有。善意占有，指占有人不知无占有的权源，而误信有正当权源且无怀疑地占有。无权占有，是指非基于本权或是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善意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B、C错误。善意占有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所以选项D错误。

【点评】注意区分，善意占有与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是所有权发生变动，属于有权占有。而善意占有的前提是无权占有。





【单选题】



甲拾到一部手机后将该手机交给好友乙保管，丙趁乙不备将手机偷走，并以1000元价格卖于丁。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甲属于间接占有
- B.乙属于自主占有
- C.丙属于他主占有
- D.丁属于有权占有





【正确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占有的分类。这里乙是代甲保管，属于他主占有。丙窃取手机并出售，属于自主占有。盗窃物、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故占有人不得以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丁购买的是赃物，属于无权占有。





【单选题】



乙借用了甲的手提电脑，后卖给不知情的丙，丙出差期间，该电脑被丁偷走。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丙属于有权占有
- B.乙属于恶意占有
- C.丙属于善意占有
- D.丁属于他主占有





【正确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占有的分类。这里乙借用甲的电脑，乙属于有权占有。善意占有属于无权占有，而丙善意取得电脑，构成有权占有，故不属于善意占有。丁窃取电脑，构成自主占有。





占有



有无占有的权源	有权占有	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
	无权占有	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
无权占有者是否知其无占有的权源	善意占有	占有人不知无占有的权源，而误信有正当权源且无怀疑地占有
	恶意占有	占有人明知无占有的权源，或对是否有权源虽怀疑而仍为占有
占有人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	自主占有	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如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占有
	他主占有	不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如借用人对借用物的占有
占有者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其物	直接占有	占有者 事实上 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如质权人、保管人对质物、保管物的占有
	间接占有	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 返还请求权 的占有，如出质人、寄存人对质物、保管物的占有



知识点：民法基本原则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单选题】

下列关于民法的平等原则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B.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C.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

D.民事主体对其自主从事的民事活动的后果负责



【正确答案】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主体平等原则的含义。民事主体自觉承担其所从事的民事活动的后果是自愿原则的体现。





【单选题】



下列法律原则中，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公信原则
- B. 公序良俗原则
- C. 公示原则
- D. 等价有偿原则



【正确答案】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权益保护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公序良俗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生态保护原则。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民法基本原则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权益保护原则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核心原则，意思自治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生态保护原则

【晓雯说】两公平权生自成(诚)

公平
公序良俗





知识点：民事责任



【多项选择题】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 A.赔偿损失
- B.排除妨碍
- C.吊销营业执照
- D.修理、重作、更换
- E.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答案】 ABDE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属于行政处罚。



【单选题】



下列属于非表意行为的是（ ）。

- A.甲向行人分发本店的商品的价目表
- B.甲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 C.甲用普通布料冒充高档进口布料与乙签订买卖合同
- D.甲病重，订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正确答案】B

【参考解析】

选项A是要约邀请的行为，选项C是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选项D是单方法律行为。选项B是违约行为，属于非表意行为，违约方违约，主观上没有要产生违约责任的意思，但违约行为依照法律规定，会引起违约责任的民事法律关系后果，所以也属于事实行为。





法律事实分类



法律事实	事件	与人的意志无关	人的出生和死亡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
			时间的经过
	行为	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
事实行为		无须表示 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 法律效果	创作、侵权、拾得遗失物、 建造房屋、先占、无因管理



民事法律事实



自然事实	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的发生、时间的经过				
行为	根据是否合法划分	合法行为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不法行为	违法行为、侵权行为		
	根据是否以意思表示划分	表意行为	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立遗嘱	
			准法律行为	债权人的催告、承诺迟到通知、被继承人的宽恕	
	非表意行为(事实行为)	建造房屋、创造作品、拾得遗失物、先占、无因管理、侵权行为			





宣告失踪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自然人为失踪人。

1.利害关系人:

- (1) 被申请人近亲属
- (2) 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民法典规定）
- (3) 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税务机关等，但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

2.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

- (1) 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应当撤销
- (2) 有权请求代管人移交财产并报告代管情况





宣告死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

下落不明满4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

因意外事件，有关机关证明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不受2年
时间限制





知识点：法律行为的效力



田某因农业生产而急需用钱，但又求借无门。薛某知道后表示愿借给田某3000元，但半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以田某的两头耕牛代偿，万般无奈下，田某表示同意。根据法律规定，田某与薛某之间的行为（ ）。

- A. 因存在欺诈而可撤销
- B. 因存在欺诈而无效
- C. 因显失公平而无效
- D. 因显失公平而可撤销





【正确答案】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成立时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可撤销法律行为。





【多选题】



某服装经销商在网上商店销售服装，明知其服装是假冒名牌，但在销售时故意不加以说明，还加入了商品质量保障计划，消费者甲购买了质量有瑕疵的服装。该买卖服装的行为属于（ ）。

- A.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B.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C.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 D.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
- E.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B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法律行为的判断。该行为属于欺诈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志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总结：“无效法律行为” or “可撤销法律行为”



	情形		效力及记忆方法	
无效行为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虚假意思表示 ③恶意串通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记忆方法： 小孩卖假串违法	自始无效
可撤销行为	①重大误解	知道起90日内撤销	记忆方法： 单方面问题 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不被撤销→有效行为； 被撤销→才自始无效。
	②受欺诈	知道起1年内撤销		
	③显失公平			
④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起1年内撤销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若抽不出时间创造你自己想要的生活，
最终得花费更多的时间去面对不想过的生活！

没有伞的孩子，只能努力奔跑。
做徐晓雯老师的学员，我撑你、宠你~！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谢谢大家!